									e Ko	J 当	L基證券	股份有	限	公司詢	價	圈購	單						券商	付號	₹:9	200
有	1	賈	證	券	È :	名	稱	八	方雲缜	集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國内	第一	次無擔	保軸	轉換公	司信	き 【	證券	代號	: 27	531]				
※			計			價) 範	格 圍			~115% 中與詢價图	園購公告 不	「符,應」	以詢價	賈圏購 公	\ 告戶	沂載預	計承	銷價	賢格之	可能	範圍	為準))			
※	卷		購		價		格				%(即轉	換溢價	率,	請填寫	整數	数位,	每沿	長發	行金	額新	台幣	F 100	,500 5	元整)	
※	卷		購		數		量					(大寫)	((圏購數 為 696	:量以 張/f	人張/仟 千股)	股為	單位	江,本	次每	一圏	購人	最高。	可認	購上	限
※	置(個	人或	購法	: 人	名和	人)									*	出 (>	生 去 /	年 人 乡	月 2. 填	日)		年		月	日
法	人亻	代 珰	11 人 1	戈 公	; 司 :	負責	人									聯	絡)	l	姓	名					
* *	僑夕	小居	養字號 音留證 分編	號	/稅》	籍編	號		<u> </u>	F																
			是否参 说為 「					□否	i	□是,	配偶姓名	<u> </u>		l		, _	身分	證字	號							
※	集	保	帳易	虎 (1 1	硯	馬)																			
*	聯		絡		電	話	公(宅):																			
								E-ma	ail						1	1 1	ı		1	ı		1			1	
*	滙	款	銀	: 1	行 ·	代	碼				※ 匯款銀行															
※	通		揺		地		址				縣 市	鄉鎮 區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是	否為	马承 銷	퇽	之董	事、	、監察	人、	受僱	人及其西	记偶、二新	見等親屬	를:	□否 [是	(請剤	务必么	勾選	,否	則圈	單視	見為無	無效)			
注意事項	意 專戶之圈購處理費=獲配張數*每張至少 1,000 元),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事 治特定人認購。(收取圈購處理費之完整規定,務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3.所稱之公告)。																									

及利用・ 10. 圈購人圈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公告,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避免損失;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 電子文件下載。

1.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 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即符合第三十 五條所列之對象為限,且不具該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 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條規定得投資 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 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第四十三條之一:

圈購資料

供建檔聲明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 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 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 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 **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 事務所)
-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人同意於獲配售繳款後提供詢圈配售資料(包含姓(戶)名、ID、出生日期、集保帳號、詢圈價格、圈購 數量、配售張數、繳款張數、匯款銀行及帳號、通信地址、聯絡電話)由證券承銷商提供予主管機關(含 其指定之單位)及證券商公會建檔,查核確認本人身分具適法性且聲明書內容之真實性暨作為金融監理 之目的,該等資料除上開用途外不對外公開

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 (7)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シ 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 用。本人並聲明保證·若本人提供予 貴公司之資料包含 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 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2.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配偶之認購數量合併計算不超過注意 事項第2條規定之單一自然人認購數量上限。
- 3.本人非由其他從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金融機構 轉介之客戶
- 4.本人保證上述陳述皆屬事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證券承銷商若因此誤認本人身份屬依法為得受配 售對象而對本人為配售之行為,**證券承銷商得向本人收取** 認購總價款 30%以上之違約金,且證券承銷商若因此受有 任何損失,本人對證券承銷商亦願負賠償責任。
- 5.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查詢本人在 貴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 開戶及交易相關資料,俾 貴公司依配售相關規範進行查 核之用,並同意提供 ID 資料予辦理本次詢價圈購之其他證 券承銷商,作為配售相關規範進行查核之用。

本人除確認並同意左列聲明事項外,另經 貴公司向本。 告知後附「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事項,本人已清楚 瞭解告知内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 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 料予 貴公司為所列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 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 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公司於後附告知內容 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圈購人暨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9月

(必填:一定要簽章並簽日期)

Email: ib.ecm@kgi.com 聯絡電話:(02)2181-8576

編號:

傳真號碼:(02)7702-1610/(02)7702-1615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7版,2025年6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 第1項及「歐明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加有漁用)規定,向台端生和下列專項:

_	第1項及「歐盟-	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為經營本公司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
		財富管理、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券及短期票券、承銷、股務代理及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等業務,及本
		公司未來獲准經營之相關金融業務(依本公司所公告者之最新業務範圍為準)。
		2. 為履行台端與本公司間基於契約關係、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事務及作業,以及為提供台端各項基 於客戶或股東身分之相關服務及作業,例如徵信、行銷(包含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憑證業
		於各戶以成來另分之相關服務及作業,例如徵信、行銷(包含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業務)、各戶官程與服務、認證業 務管理、電子商務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股東訊息通知及有關服務
		等。
		3.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內部檢舉制度、資通安全與管理、
		遵循國內外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
		(SRD II))等。
		4.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
2	佃人咨判つ新別	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 基於前述特定目的而於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
2	個人具件人類別	本於用近行足目的而於必安範圍內所鬼乐之個八頁行戶已括盛本頁行(例如政名、另方超級) 編號、設然號碼、面 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
		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
		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1.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台端同意之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u> </u>
1 '	11/11 ~336	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
		公司暨其分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或依法須
		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台端指定之對象所在之地區(如涉及國際傳輸
	41-7 111-7	個人資料,以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為限)。
5	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包括但不
		■ 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符合「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受委託機構)或
		顧問(如律師、會計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台端所持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
		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
		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上述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
		3.台端指定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
		且適法方式為之。
		「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
		護,如本公司將台端之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
7		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台端之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台端就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權利:
_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之請
		表為之。 [4]
		4. 請求處理限制。
		5. 請求資料可攜性。6. 拒絕自動化剖析。
		7. 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
		如台端欲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以下方式或其他得聯繫本公司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台端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
		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聯絡電話:(02)2389-0088 · 0800-085-005
0	人山トナロルケ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1@kgi.com
8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關稅務,本公司將行拒絕受理與目滿之兼務任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例如: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
	<u> </u>	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該法案規定須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款項扣繳稅
		款,並可能須進一步關閉台端之帳戶
±*	1. 上八日由人山 2	,對政社來雪白喜灣終吳亦見所盼俗右眼八司之終吳而職人徵信多茲苗焦公世之個人咨判,茲依據「個人咨判保護斗」

貳、如本公司與台端之業務往來需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內容。若台端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